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優惠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於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的股本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可識別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值之數。

對於原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代價公平值高出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數額乃確認為商譽。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載入。

已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收購所產生的各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組別。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扣減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權益之實體。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會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對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伙伴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類似的分項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逐行合併。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為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列賬(見上文)。

本集團所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將於重估後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倘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對銷，惟倘未實現虧損顯示須將資產減值轉撥而要全數確認虧損金額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石油、天然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須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加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撥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相當於建造以供生產或本身運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未決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被當作為資本升值目的持有，並分類列作一項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在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又或，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減值

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即截至結算日所錄得之成本佔合同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同(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石油、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之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比其賬面值為少，資產之賬面值則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均被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若預期租賃土地之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賬，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應佔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別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三項其中一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劃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為以下各項之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於損益轉回。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幅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發出的事項有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轉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就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換股／贖回選擇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之部份。與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負債部份)，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總和兩者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續)

解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間的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將相應予以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均列作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一項扣減，並按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賬，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賺取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選擇一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01,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5,375,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使用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確定撥備時需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燃氣接駁合約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而計量。因此，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期數字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與原有估計之差異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內之折舊撥備構成影響。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326,24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關於未使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倘日後產生溢利以使用稅項虧損，則可能引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記錄未來溢利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管理層重新估計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3,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繼續有十分滿意之進展。詳細敏感度分析已經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之賬面值可得以全數收回。有關情況將獲密切監控。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適宜作出減值調整，則會在未來期間作調整。

5.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之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控制而與現時或過往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匯率亦會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若干借貸及以美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之利率政策，惟本集團會訂期審閱市場利率，以把握降低借貸成本之潛在機會。因此，本集團會於適當情況下訂立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7)有關。就固定利率之其他借貸而言，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票據相似。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3)。本集團之政策乃把其借貸維持在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其於每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已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藉此針對此方面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關於各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年終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5.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已公布之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的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倘未能取得該報價，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收益率曲線就非期權衍生工具年期進行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紀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燃氣收入、燃氣接駁費、物業租金及股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燃氣接駁費	387,243	325,632
銷售管道燃氣	750,101	288,115
銷售貨物	97,590	15,218
租金收入	936	1,070
股息收入	599	487
	1,236,469	630,522

7.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類業務－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936	599	387,243	750,101	97,590	1,236,469
分類業績	5,586	34,045	166,055	114,501	1,526	321,713
未分配公司收益						74,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955)
財務費用						(107,7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						(4,307)
收購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及業務之折讓	-	-	-	17,185	-	17,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742	-	5,742
除稅前溢利						239,354
稅項						(13,791)
本年度溢利						225,563
資產						
分類資產	49,100	107,050	805,492	4,646,770	8,318	5,616,7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75,278	-	75,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01,394
綜合資產總值						7,293,402
負債						
分類負債	210	-	218,339	621,404	3,880	843,8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68,349
綜合負債總值						4,612,182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	-	-	24,590	-	24,590
無形資產添置	-	-	-	85,134	-	85,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1,223,976	-	1,223,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未分配)						38,317
						1,372,0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2,128	-	2,128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	-	-	-	1,848	-	1,848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未分配)	-	-	-	-	-	343
						4,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92,793	-	92,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未分配)						3,976
						96,769

7.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二零零六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070	487	325,632	288,115	15,218	630,522
分類業績	7,101	460	186,372	22,117	(7,708)	208,342
未分配公司收益						35,7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204)
財務費用						(44,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						25,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43	-	443
收購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 業務之折讓	-	-	393	37,500	-	37,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8)	-	(138)
除稅前溢利						182,550
稅項						(2,482)
本年度溢利						180,068
資產						
分類資產	44,450	27,989	527,919	2,636,934	7,549	3,244,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613	-	6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48,434
綜合資產總值						5,093,888
負債						
分類負債	149	-	176,476	191,048	6,976	374,6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98,473
綜合負債總值						2,973,122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	-	-	65,981	-	65,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881,830	-	88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未分配)						21,256
						969,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42,700	-	4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未分配)						4,168
						46,8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分部位於香港。管道燃氣與燃氣管道建設業務則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按地區市場劃分、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對銷售作出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530	21,553
中國政府機構之資助		
液態燃氣／燃氣業務引致的虧損的賠償(附註a)	2,127	3,051
取代天然氣供應管道之資助(附註b)	20,827	—
退稅(附註c)	2,673	771
雜項收入	17,171	9,850
出售工業物料之溢利	2,563	1,651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1,898	201
匯兌收益	1,662	2,50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調整(附註37)	10,642	—
	100,093	39,580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與揚中市建設局(「建設局」)所簽訂的增補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揚中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有權從建設局獲得資助，以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液化氣體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虧損。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書，本公司附屬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有權從政府機關獲得賠償，以資助其成立後三年間之煤氣業務。
- (b)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蕪湖中燃」)從蕪湖市天然氣開發利用領導小組辦公室獲取一次過的資助20,827,000港元，資助協助所有蕪湖市的煤氣用戶改用天然氣而所產生的成本。所有有關轉換的規定工序已由蕪湖中燃完成。
- (c) 中國政府機關已授出一項稅務獎勵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方法為退回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稅項。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0,844	60,44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5,506	35,126
融資租賃承擔	1	10
可換股票據	-	145
可換股債券(附註37)	14,225	10,436
	170,576	106,160
減： 利率掉期合約之淨利息收入	(9,215)	(254)
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	(53,565)	(61,699)
	107,796	44,207

10. 收購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附註18)	5,568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附註40)	11,617	393
收購業務之折讓(附註41)	-	37,500
	17,185	37,893

11. 稅項

有關款項指於兩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首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之三年內，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稅率介乎7.5%至16.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收費已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256)	(2,368)	275,610	184,918	239,354	182,550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345)	(414)	90,951	61,023	84,606	60,6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	-	(1,896)	-	(1,896)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 稅項影響	5,513	3,479	3,451	3,832	8,964	7,31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 稅項影響	(8,005)	(13,916)	(8,356)	(5,010)	(16,361)	(18,926)
並無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8,837	10,851	15,527	12,738	24,364	23,589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85,886)	(70,101)	(85,886)	(70,101)
年度稅項	-	-	13,791	2,482	13,791	2,482

附註：香港及中國適用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7.5%及33%(二零零六年：分別為17.5%及33%)。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0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96,769	46,75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16
	96,769	46,868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	2,191	1,113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的無形資產的攤銷	2,128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	8,429	4,699
– 設備	–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38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見下文）	3,474	6,729
其他僱員之薪酬及津貼	99,313	63,927
為其他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45	5,430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金額	(4,921)	(4,885)
	113,311	71,201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港元）	(894)	(1,02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370	—	138	—	508
徐鷹先生	—	1,200	—	12	1,212
劉明輝先生	—	—	—	—	—
馬金龍先生	—	180	—	—	180
朱偉偉先生	—	520	—	12	532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20	—	—	—	120
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	106	—	—	—	106
Harrison Blacker先生	122	—	—	—	122
R.K. Goel先生	40	—	—	—	40
山縣丞先生	54	—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200	—	—	—	200
毛二萬博士	200	—	—	—	200
黃倩如女士	200	—	—	—	200
	1,412	1,900	138	24	3,474

12. 本年度溢利(續)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	–	91	–	91
徐鷹先生	–	–	2,261	12	2,273
劉明輝先生	–	–	3,265	12	3,277
馬金龍先生	60	–	–	–	60
朱偉偉先生	–	520	–	12	532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03	–	–	–	103
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	–	–	–	–	–
Harrison Blacker先生	–	–	–	–	–
吳邦傑先生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120	–	–	–	120
毛二萬博士	120	–	–	–	120
黃倩如女士	120	–	–	–	120
	556	520	5,617	36	6,729

本集團於兩年內均無支付薪酬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盟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分別放棄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0港元)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個別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61	7,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66
	8,768	7,846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六年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末期股息	29,237	—

董事已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每股0.012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建議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90,103	156,736
就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股份認購權公平值之變動	(2,100)	—
可換股債券附帶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560)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10,642)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4,22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89,026	156,736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5,323	2,548,931
就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附註a)	228,419	234,148
股份認購權(附註b)	10,740	2,407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79,087	不適用
認股權證	—	42,8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3,569	2,828,356

附註：

- (a)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及或然發行股份之影響。
- (b)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潛在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後將增加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4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a)	13,977
公平值變更(附註b)	6,0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50
公平值變更(附註b)	4,6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00

附註：

- (a) 總賬面值為12,376,000 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估。重估得出之1,601,000港元盈利已列入物業重估儲備。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結果之4,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73,000 港元)之盈餘已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擁有適當資格，近期亦有估算附近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標準，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類似物業之回報後得出。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測量及歸類及入賬記作投資物業。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116	103,941	756,859	45,008	8,596	23,512	972,032
添置	6,852	51,288	417,133	21,691	2,907	17,311	517,182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17,381	73,355	62,259	46,008	–	4,416	203,419
收購業務所得	51,074	92,222	12,173	23,515	1,233	2,268	182,485
出售附屬公司	–	(287)	(5,434)	(10)	(53)	(30)	(5,814)
重新分類	–	223,332	(226,558)	3,226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417)	–	–	–	–	–	(4,417)
匯兌調整	180	999	7,277	433	50	207	9,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86	544,850	1,023,709	139,871	12,733	47,684	1,874,033
添置	39,678	6,691	738,647	32,210	2,395	29,652	849,27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39,555	164,161	82,219	2,964	355	5,314	294,568
收購業務所得	17,091	66,558	1,736	27,539	278	2,155	115,35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3,095	–	–	–	3,095
出售	(2,191)	–	–	(3,156)	(471)	(2,309)	(8,127)
重新分類	57,303	793,262	(989,958)	139,393	–	–	–
匯兌調整	6,942	33,358	62,676	10,250	754	2,833	116,8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564	1,608,880	922,124	349,071	16,044	85,329	3,245,01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24	2,549	–	5,462	1,847	4,286	17,368
年內撥備	5,155	23,396	–	10,261	1,557	6,499	46,8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7)	–	–	–	–	–	(167)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	–	–	(1)	(10)	(3)	(14)
匯兌調整	8	25	–	53	13	35	1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0	25,970	–	15,775	3,407	10,817	64,189
年內撥備	7,299	39,480	–	34,951	2,389	12,650	96,769
出售後撇除	(244)	–	–	(1,104)	(79)	(1,462)	(2,889)
匯兌調整	338	1,590	–	966	188	561	3,6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13	67,040	–	50,588	5,905	22,566	161,71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951	1,541,840	922,124	298,483	10,139	62,763	3,083,3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66	518,880	1,023,709	124,096	9,326	36,867	1,809,84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上述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6,522	6,889
於中國		
長期租約	38,890	—
中期租約	202,539	90,077
	247,951	96,96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直線法則依下列每年比率折舊：

樓宇	租約餘下年期或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 – 50%
汽車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充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為84,4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38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39,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中國樓宇，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樓宇而產生額外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賬面值19,1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000港元)該等樓宇之租賃土地部分無法分開識別。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21,032	21,220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02,832	—
中期租約	167,467	75,140
	291,331	96,360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非即期部份	286,102	94,434
即期部份	5,229	1,926
	291,331	96,3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65,402	751
分佔收購前股息	(1,296)	—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所收股息)	5,604	(138)
收購聯營公司後折讓	5,568	—
	75,278	6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北京宏達斯特燃氣 技術開發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22.10	天然氣銷售
北京華昊恒通有限 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19.60 (附註)	天然氣銷售
重慶市川東燃氣工程 建設有限公司 (「川東燃氣」)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4.00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 銷售
重慶鼎發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鼎發」)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38.69	勘探、收集、運輸、 淨化及出售天然氣

附註：本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6名董事之中2名。

年內，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時，因收購川東燃氣及重慶鼎發而產生之5,568,000港元收購折舊已列作收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1,629	14,689
負債總額	(238,958)	(12,488)
資產淨值	192,671	2,20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5,278	613
收益	155,174	23,194
年內溢利(虧損)	16,916	(1,43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5,742	(13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北京京港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附註a)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柳州中燃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柳州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附註b)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揚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揚州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附註b)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附註b)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北京京港49%之已發行股本，而北京京港七名董事中三名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控制其股東大會42.9%之投票權。由於董事會之所有決定均需要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二投票支持，北京京港被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b) 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50%之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七名董事中三名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控制其股東大會42.9%之投票權。由於董事會之所有決定均需要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二投票支持，該等公司被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按比列綜合列賬，並以下列之分項基準呈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14,782	219,454
非流動資產	722,488	232,847
流動負債	376,628	60,938
非流動負債	152,689	75,169
收益	193,880	44,904
本年度溢利	30,163	8,857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6,746	19,38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值	3,017	5,217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3,386	3,386
	23,149	27,989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之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2,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9,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

由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之估計之範圍太大，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本年度，已確認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投資未能反映本集團之可預計未來現金流入。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與活躍市場所報之投標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394
年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附註40)	65,9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375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附註39)	24,5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9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9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375

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檢討商譽有否減值，以及是否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代表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主要包括於來自收購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柳州中燃及其他附屬公司而分別產生之141,716,000港元、44,802,000港元、15,540,000港元、65,981,000港元及7,33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經已確認一項24,590,000港元之金額，於收購日期，金額於按可識別的相關業務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計算之本集團權益上，超過收購成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價值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於期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增長率按業內預期增長釐定。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21. 商譽(續)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至七年(天然氣業務之一般發展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算，以及根據預期增長率3%推算日後五至七年之現金流量。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根據各業務之發展階段及經參考中國地區之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折扣比率由15%至17%不等。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可辨認減值虧損。

22. 其他無形資產

	天然氣業務獨家權利 千港元	已訂約客戶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業務所得(附註39)	70,134	15,000	85,1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34	15,000	85,134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1,834	294	2,1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4	294	2,12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00	14,706	83,0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天然氣業務獨家權利及已訂約客戶層乃按直線法則分別於三十年及十年之期間攤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38,1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按金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9(i)。

24.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年利率7%計算之定息應收貸款(無抵押並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5,000	-

金額以港元(相關實體財務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2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材	102,699	99,384
消耗品及備件	14,838	2,218
天然氣	19,495	6,422
	137,032	108,024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達601,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452,000港元)。

26.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55,723	533,806
減：進度付款	(116,892)	(80,101)
	438,831	453,705
作呈報用途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444,552	454,914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5,721)	(1,209)
	438,831	453,70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保留款項由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而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為103,4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92,000港元)，並已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及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180日	240,170	101,618
180 – 365日	64,483	29,825
365日以上	23,250	8,770
貿易應收賬款	327,903	140,213
建材已付按金	44,519	22,979
購買天燃氣已付按金	47,833	13,499
預付予承包商之款項	28,231	26,67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089	142,10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012	2,1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21,161	–
證券經紀資金	24,578	–
	719,326	347,6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包括16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14,708,000港元及49,59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9,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之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之利率掉期合約	17,433	21,669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提前贖回選擇權(附註37)	15,865	5,991
	33,298	27,660
衍生金融負債：		
內附換股權(附註37)	52,502	40,609
授予Me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之認股權	5,400	7,500
內附於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贖回選擇權(附註37)	1,412	1,260
	59,314	49,369

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由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50厘至5.05厘
3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由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50厘至5.08厘
5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由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35厘至5.73厘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就同等工具所報之市價及於結算日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內附換股權指債券持有人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見附註37)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但不會以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結算換股。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分別代表本公司提前贖回之選擇權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股權代表授予美林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選擇權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37。提前贖回選擇權及認股期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字如下：

	內附換股權	提前贖回權	認股期權
轉換價／贖回價／行使價	1.731港元	1.996港元	1.128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36.49%	37.74%	36.53%
預期有效年期(附註b)	1年	1.25年	1.9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3.752%	3.786%	3.823%

附註：

- (a) 提前贖回選擇權之預期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之股價於30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內附換股權及認股期權乃根據本公司股價分別於250及4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b) 預期有效年期指各期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釐定。

強制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按實際孳息率每年6.44厘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二項法釐定。

年內，4,3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69,000港元)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5,045	—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2,796	—
	57,841	—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每年2至4厘實際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29,4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3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申報當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109,511	128,365
91-180日	77,326	19,412
180日以上	117,440	59,347
貿易應付賬款	304,277	207,12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425,142	170,349
客戶就合約工作給予之墊款	103,451	14,29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529	—
	859,399	391,76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26,599	1,672,706
按揭貸款	16,668	18,798
其他貸款	285,966	319,948
	2,929,233	2,011,452
有抵押	1,830,337	1,264,511
無抵押	1,098,896	746,941
	2,929,233	2,011,45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述貸款之到期明細如下：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付	686,781	345,66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5,181	192,21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0,856	906,727
多於五年	866,415	566,846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929,233 (686,781)	2,011,452 (345,66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42,452	1,665,790
借貸包括：		
定息借貸	1,830,337	1,462,302
浮息借貸	1,098,896	549,150
	2,929,233	2,011,452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之範圍(相等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貸	2.00%至7.34%	2.00%至7.34%
浮息借貸	5.28%至7.67%	4.83%至6.02%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借貸之詳情載列如下：

	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日圓 相當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654	57,1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397	44,035

3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	66	-	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66 (2)	-	64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	64	-	64
減：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64)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3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質借貸年利率約為8厘(二零零六年：8厘)。利息乃於訂約日期釐定。租約乃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作出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承擔乃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5.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合計
	千股股數 每股面值 0.01港元	千港元	千股股數 每股面值 1.00港元	千港元	
法定	9,000,000	90,000	124,902	124,902	214,90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4,813	22,448	—	—	22,448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b、c及d)	555,000	5,550	—	—	5,550
行使購股權(附註48)	31,750	318	—	—	31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e)	90,000	900	—	—	9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1,563	29,216	—	—	29,21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f及g)	157,001	1,570	—	—	1,570
行使購股權(附註48)	17,640	176	—	—	1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6,204	30,962	—	—	30,962

3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158港元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 GAIL (India)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II(「TSEMF II」)及荷蘭開發銀行(「FM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SEMF II與FMO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合共13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6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Oman Oil Company S.A.O.C(「OOC」)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1.185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美林，每股作價1,128港元。認購函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66港元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25港元分配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亞洲開發銀行。
- (g)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函件，本公司按每股1.128港元發行合共7,001,1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美林。認購函件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6. 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據此，該款項於結算日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已訂約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美林訂立認購函件，據此，本公司向美林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該函件」）。根據該函件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該協議」），美林有權按認購價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為每期可換股債券（「美林債券」）本金額15%除以0.94之新股份。美林可於有關批數之美林債券之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發行之美林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根據該協議發行之所有美林債券已獲兌換或贖回。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認股期權之公平值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CQS」）及Courtenay Enterprises Limited（「Courtenay」）（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CQS及Courtenay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以美元計值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券之轉換價為1.7310港元，可由發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本金額127.070%贖回。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按債券本金額115.314%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256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貸級別但無換股及贖回期權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的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為4.5厘（二零零六年：4.5厘）。
- (b) 將以個別金融工具列賬之債券之附帶換股期權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 (c) 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代表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之選擇權。
- (d) 債券之強制贖回選擇權代表按債券持有人之意願進行之贖回。

37.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 選擇權 千港元	強制贖回 選擇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發行，已扣除發行成本	264,863	40,609	(5,991)	1,260	300,741
利息支出(附註9)	10,436	-	-	-	10,436
利息支出	(2,325)	-	-	-	(2,3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974	40,609	(5,991)	1,260	308,852
調整負債成份(附註)	(10,642)	-	-	-	(10,642)
公平值變動	-	11,893	(9,874)	152	2,171
利息支出(附註9)	14,225	-	-	-	14,225
已付利息	(3,100)	-	-	-	(3,1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457	52,502	(15,865)	1,412	311,506

附註：

根據與CQS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條款，倘聯交所於發行日一週年前仍未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利率將由發行日一週年起上升至年息2厘。

年內，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該期間之利率一直為1厘。債券負債成份之公平值因重估現金流量之減少乃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申報年度及前申報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	(18)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抵免)	1,466	(1,46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	(1,484)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抵免)	888	(888)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2	(2,372)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26,2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8,512,000港元)。已就13,5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8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可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其餘估計稅項虧損312,6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32,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將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之90,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593,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0,200,000港元收購China City Natural Gas Investment Limited (「CGNGIL」)之100%權益。於收購當日，以CGNGIL為首之集團仍未開展業務。

	收購之 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預付租賃款項	149
無形資產－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	70,1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9,613
存貨	7
其他應收賬項	10,0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75
其他應付賬項	(4,752)
股東墊款	(64,559)
CGNGIL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731)
總代價	70,2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70,2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200)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75
	(22,02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China Ga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CGIDL」)之100%權益及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於收購日期，CGIDL及其附屬公司仍未開展業務。

	收購之 淨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一以訂約客戶基礎	15,000
其他應收賬項	15,000
以現金及因收購而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支付之總代價	30,000

於二零零七年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孝感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孝感中燃」)餘下45%股本權益之協議，總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約42,85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支付21,939,000港元。未付代價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內。

收購孝感中燃額外權益產生之收購商譽為24,590,000港元。

4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名為呼和浩特中燃，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注資394,912,000港元，而另一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另一股東所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呼和浩特中燃可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該另一股東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呼和浩特中燃 其他股東所 注入之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呼和浩特 中燃其他 股東及本集團 所注入淨資產 之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根據比例 合併法計算之 暫定公平值 之50%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598	70,538	589,136	294,568
預付租賃款項	126,130	139,328	265,458	132,729
存貨	36,090	–	36,090	18,04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7,930	–	177,930	88,9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30	–	96,230	48,1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520,480)	–	(520,480)	(260,240)
銀行借貸	(226,218)	–	(226,218)	(113,109)
	208,280	209,866	418,146	209,073
本集團之協定現金注資			394,912	197,456
			813,058	406,529
收購折讓				(11,617)
總代價				394,912
支付方式				
注入呼和浩特中燃之現金				78,982
收購時之責任				315,930
				394,912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注入呼和浩特中燃之現金				(78,982)
本集團分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7,606
				8,624

附註：

由於正等待被收購公司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入賬金額乃屬暫時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以現金方式注資78,982,000港元予呼和浩特中燃。於結算日，餘下資本315,930,000港元仍未支付。餘下資本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注入呼和浩特中燃。由於本集團擁有呼和浩特中燃之50%股權，並以比例合併法計入有關權益，因此於結算日之收購責任為157,96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名為楊州中燃，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0%。本集團以現金207,212,000港元之形式注資，而其他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形式注資。其他股東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楊州中燃可繼續經營過往由其他股東經營之現有天然氣業務。該交易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楊州中燃其他 股東及本集團 所注入淨資產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根據比例合併法 計算之淨資產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之50%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618	93,309
存貨	88,648	44,3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9,456	29,7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90	14,24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5,214)	(77,607)
	207,998	103,999
本集團協定之注入現金	207,212	103,606
	415,210	207,605
收購時折讓		(393)
總代價		207,212
支付方式		
注入楊州中燃之現金		207,212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注入楊州中燃之現金		(207,212)
本集團分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851
		(89,361)

4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六年之收購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柳州中燃50%股本權益，代價為144,688,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及根據比例 合併法計算之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110
預付租賃款項	13,452
存貨	4,76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1,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733)
銀行借貸	(79,515)
	78,707
商譽	65,981
	144,688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44,688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4,688)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57
	(130,131)

柳州中燃於中國從事燃氣貿易業務。因收購柳州中燃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該公司之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成立附屬公司收購之業務

- (i)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名為撫順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撫順中燃」)，本集團持有7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支付之代價為92,629,000港元，其中67,505,000港元乃支付予撫順市燃氣總公司(「撫順市燃氣」，其為以若干資產及負債向撫順中燃注入其現有業務之少數股東)，及向地方政府支付13,653,000港元以收購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向撫順中燃注入餘下之現金代價11,471,000港元。撫順市燃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撫順中燃可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撫順市燃氣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撫順市燃氣 所注入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18	(24,461)	115,357
預付租賃款項	27,885	—	27,885
存貨	2,650	—	2,65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089	(125)	24,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2	—	3,35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727)	—	(15,727)
借貸	(37,625)	—	(37,625)
	145,442	(24,586)	120,856
本集團注入之現金			11,471
少數股東權益			(39,698)
總代價			92,629
支付方式			
支付予撫順市燃氣及地方政府之現金代價			81,158
注入撫順中燃之現金			11,471
			92,629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1,158)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2
			(77,806)

撫順中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分別貢獻36,751,000港元及11,528,000港元。

附註：由於正等待被收購公司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入賬金額乃屬暫時釐定。

41.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成立附屬公司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名為寶鷄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寶鷄中燃」)，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4%。本集團以現金163,523,000港元之形式注資，而少數股東寶鷄市天然氣總公司(「寶鷄天然氣」)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寶鷄天然氣所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寶鷄中燃可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寶鷄天然氣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成立附屬公司收購之業務(續)

	寶鷄天然氣 所注入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38	(33,953)	182,485
預付租賃款項	15,916	19,577	35,493
存貨	13,302	(3,953)	9,34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3,574	–	33,5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086	–	33,08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017)	–	(15,017)
借貸	(125,382)	–	(125,382)
寶鷄中燃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3,013)	–	(3,013)
	168,904	(18,329)	150,575
本集團注入之現金			163,523
少數股東權益			(113,075)
收購折讓			(37,500)
總代價			163,523
支付方式			
注入寶鷄中燃之現金			163,523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3,086

41.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附屬公司收購之業務(續)

董事認為，向寶鷄天然氣收購業務之折讓以成立新附屬公司寶鷄中燃代表中國管理當局擬提供之折讓，以吸引外國投資者從事促進外資項目。引入外資從事過往由國有企業營運之中國能源業務令企業管治水平有所改善及提升營運效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鷄中燃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4,467,000港元及為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帶來2,121,000港元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之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692,000港元出售於遵化中燃翔科天然氣有限公司(「遵化中燃」)之51%股本權益，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總持股量。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9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858)
少數股東權益	(2,160)
	2,249
出售收益	443
現金代價總額	2,69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692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2,68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化中燃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255,000港元及為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帶來34,000港元虧損。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4,250,000港元及8,126,000港元，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入公平值達20,1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履行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同意向其注資之承諾。

4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諾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56	4,6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4	1,136
五年後	–	476
	7,140	6,242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就所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賃物業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兩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6	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6	3,360
五年後	2,673	3,360
	11,965	7,560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兩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約56,122,000港元)收購南寧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寧管道」)之60%股權，並已於結算日悉數支付代價。該收購事項須待本集團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委任董事接管南寧管道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大連國資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名為大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大連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連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於大連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將持有其75%股本權益。根據投資協議，大連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20,408,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750,000,000元(約765,306,000港元)，而餘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55,102,000港元)將由大連國資管委會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州市燃氣總公司(「德州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將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成立德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德州合資公司」)。德州合資公司將主要於德州市從事天然氣業務。德州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實益擁有51%權益，並由德州夥伴實益擁有餘下之49%權益。德州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8,622,000元，其中人民幣111,497,000元(約113,772,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出資，而餘下之資本則由德州夥伴以注入現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出資。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55,950,000元(約261,173,000港元)收購正興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上海中寶科控燃氣實業有限公司之2.55%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年內支付224,133,000港元。於結算日，該收購事項須待本集團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委任所收購公司之董事接管所收購公司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392,3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224,000港元)及56,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573,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4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356,842,000港元及21,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417,000港元及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彼等於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本投資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

47.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要求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作減低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受地方慣例及規定界定之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附屬公司須向退休及退休金計劃就彼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國內合資格員工供款乃根據適用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所列明規則計算，即有關僱員底薪之5%加特定上限。

48.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新計劃之宗旨乃為獎勵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予以更新，則指股東批准續授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至於行使時已授權及即將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而截至授權日為止十二個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需要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作價10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止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下表列出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 授出	年內已 行使	年內已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之購股 權數目				年內已 授出	年內已 行使	年內已 失效	年內已 失效
董事											
1.9.2004	1.9.2004至8.30.2004	1.9.2004至1.8.2014	0.80	33,240,711	-	-	(2,000,000)	31,240,711	-	-	31,240,711
10.6.2004	(附註1)	(附註1)	0.71	220,000,000	-	-	-	220,000,000	-	-	220,000,000
10.6.2004	10.6.2004至3.19.2005	3.20.2005至10.5.2014 (附註2)	0.71	9,100,000	-	(700,000)	(1,000,000)	7,400,000	-	-	7,400,000
10.20.2005	10.20.2005至10.19.201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262,340,711	5,000,000	(700,000)	(3,000,000)	263,640,711	-	-	263,640,711
其他僱員											
1.9.2004	1.9.2004至8.30.2004	9.1.2004至1.8.2014	0.80	81,120,000	-	(10,810,000)	(1,800,000)	68,510,000	(3,240,000)	(2,060,000)	63,210,000
10.6.2004	10.6.2004至3.19.2005	3.20.2005至10.5.2014 (附註2)	0.71	166,300,000	-	(20,240,000)	-	146,060,000	(14,400,000)	-	131,660,000
10.20.2005	10.20.2005至10.19.201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	151,800,000	-	-	151,800,000	-	-	151,800,000
1.27.2006	1.27.2006至1.26.2011	1.27.2011至1.26.2016	1.52	-	6,500,000	-	-	6,500,000	-	-	6,500,000
				247,420,000	158,300,000	(31,050,000)	(1,800,000)	372,870,000	(17,640,000)	(2,060,000)	353,170,000
				509,760,711	163,300,000	(31,750,000)	(4,800,000)	636,510,711	(17,640,000)	(2,060,000)	616,810,71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0港元	1.50港元	0.74港元	0.78港元	0.93港元	0.73港元	0.8港元	0.93港元

附註：

- 行使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所聘任之核數師於行使購股權時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0億港元。可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止。
- 行使期原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行使期更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就董事及僱員接納之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已收總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520港元)。

48.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支銷，連同對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就購股權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4,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05,000港元)已予確認，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年(二零零六年：9年)。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33,227,000港元及1,597,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模式之因素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1.536港元	1.240港元
行使價	1.520港元	1.5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27.56%	29.59%
預期年限(附註b)	2年	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4.102%	4.220%
預期股息率(附註d)	0%	0%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並無過往表現可作比較，波幅乃參考其他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於260個交易日之歷史股份波幅釐訂。
- (b) 所運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d)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股息派付紀錄及分析員預測之一致意見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選擇並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紀錄，故並無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確認借項。於購股權行使時，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由本公司紀錄於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49.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7、29、32及36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外，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以總金額分別為95,334,000港元及144,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29,000港元及零港元)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購買氣體及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100	14,127
離職後福利	51	72
	11,151	14,199

主要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5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OOC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百慕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從中東及世界其他地方將能源產品輸入中國。本公司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擁有其股本權益50%。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4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注資20,000,000美元，而OOC將以現金及提供資源之合併方式注資餘款20,000,000美元。

50.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與長沙市液化石油氣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沙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長沙中燃」)，在湖南省長沙市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長沙中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中燃投資將擁有長沙中燃之70%股本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四川省達州市宣漢縣人民政府(「四川政府」)訂立液化天然氣合作協議(「液化天然氣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估計總投資將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1,236,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四川政府將就稅項、土地及其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宜提供優惠條款予外商獨資企業，以與四川省之天然氣業務合作。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鄂爾多斯市時達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時達房地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元(約2,009,000港元)收購鄂托克旗長蒙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長蒙天然氣」)之65%股本權益。長蒙天然氣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建築材料。
-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包頭市申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79,040,000元(約184,411,200港元)收購包頭市燃氣有限公司(「包頭市燃氣」)、包頭市申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申銀天然氣」)及包頭市申銀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申銀工程」)之80%股本權益。包頭市燃氣、申銀天然氣及申銀工程主要在內蒙古包頭市從事天然氣業務。
- (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AIL (India) Limited(「GAIL」)訂立合營協議，以於百慕達成立一間合營公司(「CS-GAIL合營公司」)。CS-GAIL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之買賣、處理、分銷、推廣及運輸。成立後，本公司將擁有CS-GAIL合營公司之50%股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CS-GAIL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及GAIL各自均會按面值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認購250,000股CS-GAIL合營公司股份。
- (vii) 於結算日後，根據從債券持有人收取之兌換通知，本金總額為23,000,000美元之債券已按每股1.731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03,639,506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viii)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之10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99,055,000元銀行授信額中分別提用5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68,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 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Iwai'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股份 1,000,000港元 (附註)	-	100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 及提供管理服務予 集團公司
偉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前稱中亞燃氣 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9,8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898,637,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雅緻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69,98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益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4,000,000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 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蕪湖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唐山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危險貨物 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油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80,000元	-	51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宜昌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藁城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95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通寶華油燃氣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 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隨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孝感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95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孝感中亞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2,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漢川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274,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雲夢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9,708,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應城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74,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當陽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 及燃氣管道建造
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3,060,000美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 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3,625,000美元	-	75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滄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皮縣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
蕪湖縣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欽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揚中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天門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寶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5,725,000元	-	64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 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南京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欽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玉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烏審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撫順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3,33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無為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中國燃氣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00港元	100	-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Iwai Style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00港元	-	100	向本集團提供 管理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接獲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